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榕人社综〔2022〕151号

关于印发《福州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实习免费住宿工作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人社局、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市人才集团：

为规范高校毕业生求职实习免费住宿工作，更加精准地保障毕业生求职实习期间住房需求，现将《福州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实习免费住宿工作管理规定（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州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实习 免费住宿工作管理规定（暂行）

为规范福州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实习免费住宿工作，有效保障毕业生求职实习期间住房需求，特制定本规定：

一、住宿申请

（一）申请对象

毕业三年内（含毕业年度）有意在榕求职、创业和实习、见习的全日制高校外地生源毕业生，均可申请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免费住宿，每人仅限享受一次。

外地生源指的是：1. 非福州市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五城区户口毕业生在福州市五个城区及高新区求职；2. 福州市其他县（市）区外地生源指的是非本县（市）区户口毕业生在本辖区求职。

（二）申请渠道

关注“福州人社”微信公众号，在“微人社” - “人事人才” - “延伸服务”中选择“住宿申报”并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件（港澳台学生提供台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 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申请当日的健康码及行程卡；
4. 按照申请类型任选一项提交材料：求职人员填写求职意

向；实习、见习人员提供单位出具的证明；创业人员提供创业计划书。

（四）申请流程

个人线上申请后由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在两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应主动与住宿点对接办理入住手续，若超过预约时间 48 小时未办理入住，则自动取消入住资格。

二、住宿管理

（一）住宿人员应与住宿点签订住宿协议，免收房租、物业费。各级人社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做好住宿点的物业服务。

（二）为避免安全隐患，住宿点不得开通煤（燃）气，安全用水、用电。人才保障房、市场化公寓住宿点可根据《入住协议》向入住人员收取水电费，其它住宿点暂不收取水电费。

三、退房管理

（一）为合理调配房屋资源，更加精准地保障高校毕业生求职实习期间的住房需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享受免费住宿：

- （1）已在榕就业创业并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
 - （2）已享受我市出台人才住房保障政策的；
 - （3）办理入住手续满 2 天未实际入住的；
 - （4）住宿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
 - （5）住宿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等需作退宿处理的。
- （二）住宿人员应在接到退房书面通知后一周内搬离，逾期

未搬离的将作登记，影响今后享受其它政策。

四、其他事项

(一) 安全保障。各住宿点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为毕业生提供安全的住宿环境；各级人社部门统一为管理的求职实习免费住宿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所需费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二) 房源保障。各县（市）区住宿点应保障房源供应，有余房的情况下应确保每日放出床位。人才保障房的运营商在保障免费住宿床位充足的前提下，余房可用作周边重点企事业单位人才租赁住房。

(三) 就业服务。各级人社部门应积极做好入住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服务工作。